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杜美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10 年1 月6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0 年3 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0 年3 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0 年7 月15日為止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 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

附表：							110 年度除字第224 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東進	林宗達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00000000 02993	9,960 元	110 年 1 月4 日	PX0000000